

都發局立案審查書件說明



報告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管理科

1

Building Usage Management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管理科業務

- 建築物使用管理
 - 場所稽查
 - 公安申報
 - 場所立案
-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
 - 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04-2228-9111
轉64301

2

都市發展局業務說明

山城服務中心：9區

州廳：20區



居家式及社區式

日照機構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

可設置之土地使用分區

目前衛福部及營建署
針對本次長照辦法修法後
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修正方向

長照機構類型	建築物類組
居家服務	G2
社區服務（家庭托顧）	H2
社區服務（含日間、小規模、團體）	H1、H2
機構住宿服務	F1、H1

5

G-2居家服務類機構 免申報/免辦變使

類組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申報頻率
G-2	辦公場所	1.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	免申報

6

Building Usage Management

H-2 小型社區式日照機構 (含家庭托顧、日間、小規模、團體) **免公安申報**

類組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申報頻率
H-2	住宅 集合住宅	<p>1.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p> <p>1.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p> <p>2.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小於300平方公尺</p> <p>3.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一點二公尺以上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p> <p>2.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免申報

本表內容為現有的法規，僅供參考。

Building Usage Management

H-1 大型社區式日照機構 (含日間、小規模、團體) **公安申報期 1/1~3/31**

類組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公安申報頻率
H-1	宿舍安養	<p>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1月1日起至 3月31日止</p> <p>≥300 每2年一次</p> <p><300 每4年一次</p>

本表內容為現有的法規，僅供參考。

8

◆社區式日照機構

對應建築物類組及土地使用分區 (建物類組應合法)

定義	認定依據 (由主管機關認定)	建築物 類組	可以營業之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可以營業之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	G-2	除農業區、 保護區以外， 無限制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甲、乙、丙種
大型社區式 日照機構	社區式日間照顧及 重建服務...	H-1	住宅區 商業區	
小型社區式 日照機構	小型安養機構等...	H-2		

本表僅供參考，場所適用分區部分仍以「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之土管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為準。



立案審查文件

G2類組 使用A1-0表

H1、H2、F1類組 使用A2-0表



書件檢視表 (A1-0表, 書審, 5項)

表 A1-0
(頁數: 10/12)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立案審查 書件檢視表 (書審)

申請人自檢視應檢附之書件:

- 1. 合法居屋證明文件 (A10條-1項)**
 - 已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 (影本)
 - 房屋所有合法居屋 (10/10條、11/1/1項-1句)
 - 已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分割證明書 (正本)
 - 或 都市計畫地、土地登記簿本及地籍圖 (影本)
 - 1. 違例公不適用之工廠建築其已檢附符合內政部 90.4.4 台 90 字第 9000113 號函釋 (註 1) 規定資料。
 - 2. 未達到公法及已檢附內政部 90.4.24 台內管字第 8904763 號函釋 (註 2) 規定之合法建築八種證明文件之一，其文件內容是證明所述合法建築圖者。(影本)
- 2.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請 (A10條-4項)**
 - 建築執照之檢附，並已檢附檢核文件 (影本)
 - 未達申報執照，免申報
 - 建築物檢核使用執照一年內，免申報 (註 5)
- 3.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請檢核文件之現場照攝照片 (A10條-4項)**

(註 1: 現場照攝建築物公安檢查申請檢核文件之現場照攝照片)

 - 附有公安申報書，且屬 A-1、B、B-1、D-5、F-1、F-2、F-3、B-1 類組者，已檢附檢核文件之現場照攝照片。(附印照片即可)
 - 非公安申報書，但係屬上述所列類組者，免檢附
 - 非公安申報書，免檢附
- 4. 最後一次檢核竣工圖說 (A10條-4項)**
 - 凡原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已檢附配置圖、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說 (未為申請圖說正本)
 - 屬原有合法居屋，依據函註 2、4 規定證明文件重新繪製上述圖說影本
- 5. 立案審查圖樣套圖三份 (A10條-4項)**

(註 1: 依據和建築師公會安全檢查及內政部 90.4.24 台內管字第 8904763 號函釋)

 - 已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詳一: 建物登記簿第一聯、 建物權狀、 房屋稅繳納明書) (影本)
 - 原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已檢附配置圖說圖章
 - 房屋所有合法居屋者，已依據函註 2、4 規定重新繪製立案審查圖樣套圖

註: 檢附套圖文件應加註審查說明書內表註 1 表註 2。

G2類組

申請人書件檢視表

共5項文件



書件檢視表 (A2-0表, 書審+現勘, 7項)

表 A2-0
(頁數: 10/12)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立案審查 書件檢視表 (書審+現勘)

申請人自檢視應檢附之書件:

- 1. 合法居屋證明文件 (A10條-1項)**
 - 已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 (影本)
 - 房屋所有合法居屋 (10/10條、11/1/1項-1句)
 - 已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分割證明書 (正本)
 - 或 都市計畫地、土地登記簿本及地籍圖影本 (影本)
 - 1. 違例公不適用之工廠建築其已檢附符合內政部 90.4.4 台 90 字第 9000113 號函釋 (註 1) 規定資料。
 - 2. 未達到公法及已檢附內政部 90.4.24 台內管字第 8904763 號函釋 (註 2) 規定之合法建築八種證明文件之一，其文件內容是證明所述合法建築圖者。(影本)
- 2.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請 (A10條-4項)**
 - 建築執照之檢附，並已檢附檢核文件 (影本)
 - 未達申報執照，免申報
 - 建築物檢核使用執照一年內，免申報 (註 5)
- 3.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請檢核文件之現場照攝照片 (A10條-4項)**

(註 1: 現場照攝建築物公安檢查申請檢核文件之現場照攝照片)

 - 附有公安申報書，且屬 A-1、B、B-1、D-5、F-1、F-2、F-3、B-1 類組者，已檢附檢核文件之現場照攝照片。(附印照片即可)
 - 非公安申報書，但係屬上述所列類組者，免檢附
 - 非公安申報書，免檢附
- 4. 最後一次檢核竣工圖說 (A10條-4項)**
 - 凡原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已檢附配置圖、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說 (未為申請圖說正本)
 - 屬原有合法居屋，依據函註 2、4 規定證明文件重新繪製上述圖說影本
- 5. 立案審查圖樣套圖三份 (A10條-4項)**

(註 1: 依據和建築師公會安全檢查及內政部 90.4.24 台內管字第 8904763 號函釋)

 - 已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詳一: 建物登記簿第一聯、 建物權狀、 房屋稅繳納明書) (影本)
 - 原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已檢附配置圖說圖章
 - 房屋所有合法居屋者，已依據函註 2、4 規定重新繪製立案審查圖樣套圖
- 6. 圖章套圖 (詳一附註 1)**
 - 圖章套圖
 - 圖章套圖 (有圖章套圖 7.1、7.2)
 - 7.1 屬建物許可證者，詳一: 圖章套圖
 - 7.2 屬建物許可證者，詳一: 已檢附套圖許可證
 - 7.2 屬建物許可證者，詳一: 已檢附 1. 屬建物配置圖
 - 2. 屬於公共安全設施者
- 7. 建築執照 (詳一附註 1)**
 - 無建築執照
 - 有建築執照，已檢附 1. 建築執照圖章
 - 2. 屬於公共安全設施者

註: 檢附套圖文件應加註審查說明書內表註 1 表註 2。

H1、H2、F1類組

申請人書件檢視表

共7項文件

第1-5項 書審

第6、7 現勘



Building Usage Management

各建築物使用類應檢附資料表

長照機構類型	G2	H2	H1,F1
1.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V 建議仍 檢附	V 建議托顧 仍檢附	V
2. 公安申報		16樓以 下免	V
3. 公安申報核備文件現場張貼照片		16樓以 下免	V
4. 最後一次核准圖說	V 建議仍 檢附	V 建議托顧 仍檢附	V
5. 立案營業標示圖三份			V
6. 違規廣告物（現勘項目） 7. 違章建築（現勘項目） 無妨礙公共安全切結書及標示圖說	無現勘	無違規 者免	無違規 者免

Building Usage Management

1.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表 A2-0

(版本：106.2.2)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立案審查 書件檢視表（書審+現勘）

申請人自主檢視應檢附之書件：

- ➔ 1.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AB 擇一勾選）
- A 已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B 屬舊有合法房屋（1-0 必填，1-1,1-2 擇一勾選）
 - 1-0 已檢附 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或 非都市土地：地籍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
 - 1-1 達供公眾使用之工廠類建築且已檢附符合內政部 90.4.4 台 90 營字第 9006013 號函釋（註 1）規定資料。
 - 1-2 未達供公眾且已檢附內政部 89.04.24 台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釋（註 2）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八種證明文件之一，且文件內容足堪證明用途及立案範圍者。（影本）

依建物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資料

14

2. 公安申報

2.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ABC 擇一勾選)

- A 達申報規模之場所，且已檢附核備文件 (影本)
- B 未達申報規模，免申報
- C 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免申報 (註 5)

3. 公安申報核備文件現場張貼照片

3.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核備文件之現場張貼照片 (ABC 擇一勾選)

- (註 3：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八點辦理)
- A 有公安申報者，且屬 A-1、B、D-1、D-5、F-1、F-2、F-3、H-1 類組者，已檢附核備文件之現場張貼照片。(列印照片即可)
 - B 有公安申報者，但非屬上述所列類組者，免檢附
 - C 免公安申報者，免檢附

H1-須申報及檢附

H2-免申報及檢附

15

4. 最後一次核准圖說

4. 最後一次核准竣工圖說 (AB 擇一勾選)

- A 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已檢附配置圖、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圖說 (本局申請圖說正本)
- B 屬舊有合法房屋，依據備註 2、4 規定證明文件重新繪製上述圖說影本

H1、H2-皆須檢附

16

Building Usage Management

5. 立案營業標示圖三份

5. 立案營業範圍標示圖三份 (5-0 必填, AB 擇一勾選)
- (註3: 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八點辦理)
- 5-0 已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擇一: 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權狀、 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
 - A 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已檢附營業範圍標示圖
 - B 屬舊有合法房屋者, 已依據備註 2、4 規定重新繪製營業範圍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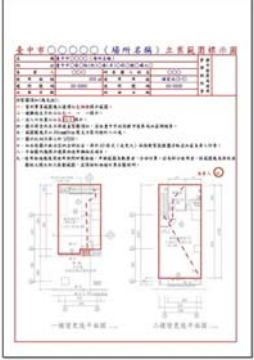
H1-須檢附

H2-免檢附

Building Usage

11 立案營業範圍標示圖-A4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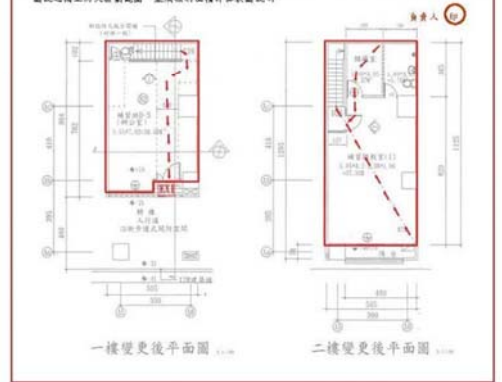
(三份或依機關要求份數, 所有場所均應檢附)(本文件總本為複
量後之文件, 請複員或表報辦於場所出入口或服務台明顯處)



臺中市○○○○○(場所名稱)立案範圍標示圖

址	編	臺中市○○○○○(場所名稱)	管	管
址	址	臺中市○○區○○路(街)○○○號(巷)○○○號○○○號	管	管
負責人	負責人	負責人姓名	管	管
使用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面積	管	管
建照號碼	建照號碼	建照號碼	管	管
立案字號	立案日期	立案日期	管	管

- 立案範圍須知(應包括):
- 一、管轄營業範圍應以連續紅色粗線標示範圍。
 - 二、迴避逃生方向以紅色→ → →標示。
 - 三、出入口位置以紅色門形標示。
 - 四、圖示不得更改且不得遮蓋範圍須知, 並由臺中市消防局警務處加蓋轉檢章。
 - 五、範圍圖應以 100cm/50cm 為比例製作標的入口處。
 - 六、圖非比例不得小於 1/200。
 - 七、如本範圍非依法容納全部組合, 詳於 A3 格式(或更大)紙張繪製後應疊印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八、平面圖內應填寫建築使用用途及項目。
 - 九、使用面積應填寫使用執照所載面積, 申請範圍為數層者, 合併計算, 分為部分使用者, 該範圍應為原建築圖說之獨立防火區劃範圍, 並須繪制面積計算表圖說明。



Building Usage Management

6. 廣告物 (現勘項目)

- 6. 廣告物 (擇一勾選)
- 無廣告物 有廣告物
 - (有廣告物續填 7-1、7-2)
 - 7-1 廣告物有許可證者，共_____座， 已檢附廣告物許可證。
 - 7-2 廣告物無許可證者，共_____座， 已檢附 1. 廣告物位置圖
2. 無妨害公共安全切結書

7. 違章建築 (現勘項目)

- 7. 違章建築 (擇一勾選)
- 無違章建築
 - 有違章建築，已檢附 1. 違章建築位置圖；2. 無妨害公共安全切結書

註：標示影本文件應加該私章並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依現勘現場情形勾選
及檢附相關資料

19

Building Usage Management

9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核備文件之現場張貼照片

(已檢附公安申報核備文件者，須檢附現場張貼照片)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核備文件 現場張貼照片



Building Usage Management

14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

(現場有廣告物或違章建築者，須檢附；無則免附)

14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

(現場有廣告物或違章建築者，須檢附；無則免附)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印)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建 築 師：○○○ (簽章)

開業證號：0000000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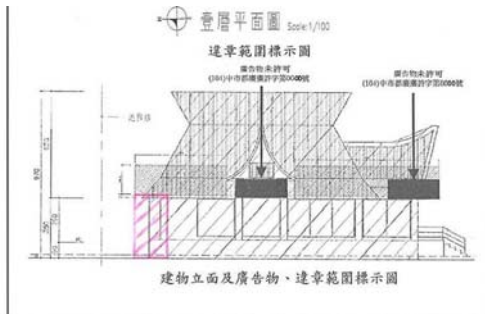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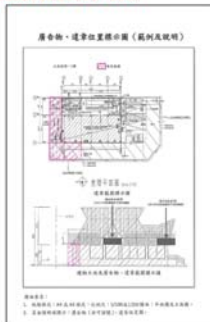
Building Usage Management

13 廣告物位置圖及違章建築位置圖

(現場有廣告物或違章建築者，須檢附)

13 廣告物位置圖及違章建築位置圖

(現場有廣告物或違章建築者，須檢附)



圖面要求：

1. 紙張格式：A4 或 A3 格式，比例尺：1/100 或 1/200 圖面：平面圖及立面圖。
2. 頁面須明確標示：廣告物 (許可證號)、違章位置圖。

審查書件電子檔可於都發局網站下載

- ✓ 新訂審查書表資料（含範本），函送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憑辦。
- ✓ 公布本局相關書表於本局網站，簡化流程相關書表於本局及各立案機關網站公布，達到透明、公開，便於民眾瞭解行政流程及下載申請使用。



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重要業務> > 表單下載

23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24